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股票 ETF	基金代码	581000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4 月 1 日
其他	1. 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为大盘成长，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81000。 2.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基于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大盘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以合理价格投资具有持续增长潜力股票”的选股理念，依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重点通过自下而上的个股研究，挖掘并长期持有盈利能力与估值相匹配、估值水平合理、盈利稳定且具有较高成长潜力的公司；同时自上而下形成中观行业配置观点，选择估值合理、未来景气度向上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通过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所定义的大盘股票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个股：1）每半年将所有 A 股股票按照总市值从大到小排序，按照排序计算累计总市值占比达到全市场 70%的股票为大盘股票。2）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 基金管理人结合投研团队的宏观策略与行业观点，自上而下地确定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比例，并定期进行调整；同时依托本公司研究平台，基于对上市公司系统、全面、细致的基本面研究，重点投资于具备长期成长潜力、估值与盈利能力匹配的公司。 此外，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0 \text{ 万份} \leq S < 50 \text{ 万份}$	0.8%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
	$50 \text{ 万份} \leq S < 100 \text{ 万份}$	0.5%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
	$S \geq 100 \text{ 万份}$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费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采用主动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包括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等；（2）主动 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等。本基金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1、投资于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采用主动投资策略的风险

1) 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

2) 潜在抢先交易风险

3) 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

（2）主动 ETF 运作的风险

1)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

2)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3）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

1) 股票市场投资风险

2)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相对较大的风险

3) 与类似策略的其他类型基金可能存在业绩差异的风险

4) 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风险

5) 科创板上市公司投资风险

6)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7)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8) 申赎成本增加的风险

9) 交易结算模式风险

10) 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 11)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 12) 退市风险
- 13) 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 14)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 15)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 16) 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2、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其他风险

(1) 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2) 技术风险

(3) 不可抗力

5、声明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代销机构担保收益，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